

花蓮縣萬榮鄉專門人才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花蓮縣萬榮鄉萬鄉社字第 1000018388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花蓮縣萬榮鄉萬鄉社字第 1030015968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花蓮縣政府府教體字第 1030220527 號函備查

第一條花蓮縣萬榮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培育傑出專門人才及予以適當之獎勵，鼓勵其繼續為鄉爭取榮譽，貢獻國家社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專門人才係指在體育、文教、學術、藝術及科技等項目有傑出表現者。

第三條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

- 一、以設籍本鄉（參加活動競賽前即需入本鄉籍）或代表本鄉參加縣級、全國及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體育、文教、學術、藝術及科技等活動競賽成績優異表現傑出者。
- 二、指導本鄉之鄉民參加前款各活動競賽成績優異者。

第四條本辦法獎勵方式如下：

- 一、參加縣級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類活動競賽：

（一）個人成績：

- 1、第 1 名：獎勵金新台幣（以下同）2,000 元，指導獎勵金 1,200 元。

- 2、第 2 名：獎勵金 1,200 元，指導獎勵金 1,000 元。

- 3、第 3 名：獎勵金 1,000 元，指導獎勵金 800 元。

（二）團體成績：

- 1、第 1 名：

- (1) 參賽人數 6 人以下者，獎勵金 6,600 元，指導獎勵金 1,400 元。

- (2) 參賽人數 7 至 12 人以下：獎勵金 7,800 元，指導獎勵金 1,400 元。

- (3) 參賽人數 13 人以上：獎勵金 9,000 元，指導獎勵金 1,400 元。

2、第2名：

(1) 參賽人數6人以下：獎勵金5,400元，指導獎勵金1,200元。

(2) 參賽人數7至12人以下：獎勵金6,600元，指導獎勵金1,200元。

(3) 參賽人數13人以上：獎勵金7,800元，指導獎勵金1,200元。

3、第3名：

(1) 參賽人數6人以下：獎勵金4,800元，指導獎勵金1,000元。

(2) 參賽人數7至12人以下：獎勵金6,000元，指導獎勵金1,000元。

(3) 參賽人數13人以上：獎勵金7,200元，指導獎勵金1,000元。

二、參加全國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類活動競賽：

(一) 個人成績：

1、第1名：獎勵金3,000元，指導獎勵金1,400元。

2、第2名：獎勵金2,000元，指導獎勵金1,200元。

3、第3名：獎勵金1,600元，指導獎勵金1,000元。

(二) 團體成績：

1、第1名：

(1) 參賽人數6人以下：獎勵金9,000元，指導獎勵金1,800元。

(2) 參賽人數7至12人以下：獎勵金10,200元，指導獎勵金1,800元。

(3) 參賽人數13人以上：獎勵金11,400元，指導獎勵金1,800元。

2、第2名：

(1) 參賽人數6人以下：獎勵金7,800元，指導獎勵金1,600元。

(2) 參賽人數7至12人以下：獎勵金9,000元，指導獎勵金1,600元。

元。

(3) 參賽人數 13 人以上：獎勵金 10,200 元，指導獎勵金 1,600 元。

3、第 3 名：

(1) 參賽人數 6 人以下：獎勵金 6,600 元，指導獎勵金 1,400 元。

(2) 參賽人數 7 至 12 人以下：獎勵金 7,800 元，指導獎勵金 1,400 元。

(3) 參賽人數 13 人以上：獎勵金 9,000 元，指導獎勵金 1,400 元。

三、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

(一) 個人及團體成績：

1、第 1 名：獎勵金 20,000 元，指導獎勵金 3,000 元。

2、第 2 名：獎勵金 15,000 元，指導獎勵金 2,500 元。

3、第 3 名：獎勵金 10,000 元，指導獎勵金 2,000 元。

四、參加同一競賽，同時獲得個人賽及團體賽之給獎資格者，均給予獎勵。如破紀錄，個人及團體獎金加發原獎勵額度之二分之一，指導獎金除外。

五、凡二人以上共同參加競賽所得名次，視同團體成績。

六、同一競賽活動其指導獎金之申請以名次最高之 2 項為限。如該項參賽隊伍及人數較少，且經本所審查競賽層級較低者，酌減其獎勵金三分之一。

七、競賽活動以特優、優等、甲等為成績等第者，分別比照第一、二、三名辦理。

第五條申請獎勵應於活動競賽結束後 2 個月內，填具申請表（附表 1）並檢附得獎人戶籍謄本、競賽秩序冊（得為影本）、獎狀（獎牌、盃）證明文件等資料向本所（文化暨觀光課）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條本所設置審查小組，專責審查本獎勵金之申請案，並於核定後頒發之。

第七條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於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